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36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163号)的公告

广州易璐柯建材有限公司、陈炳权、胡龙：

经查明，广州易璐柯建材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撤销广州易璐柯建材有限公司的行政许可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163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163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2月13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16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易璐柯建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6321006462M）、陈炳权、胡龙：

经查明，广州易璐柯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21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穗天行审函〔2024〕172号《关于商请核实陈炳权公民身份证办理情况的函》、信宜市公安局思贺派出所《复函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易璐柯建材有限公司2017年3月31日将陈炳权备案为监事的事项及2017年7月21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

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2月13日

